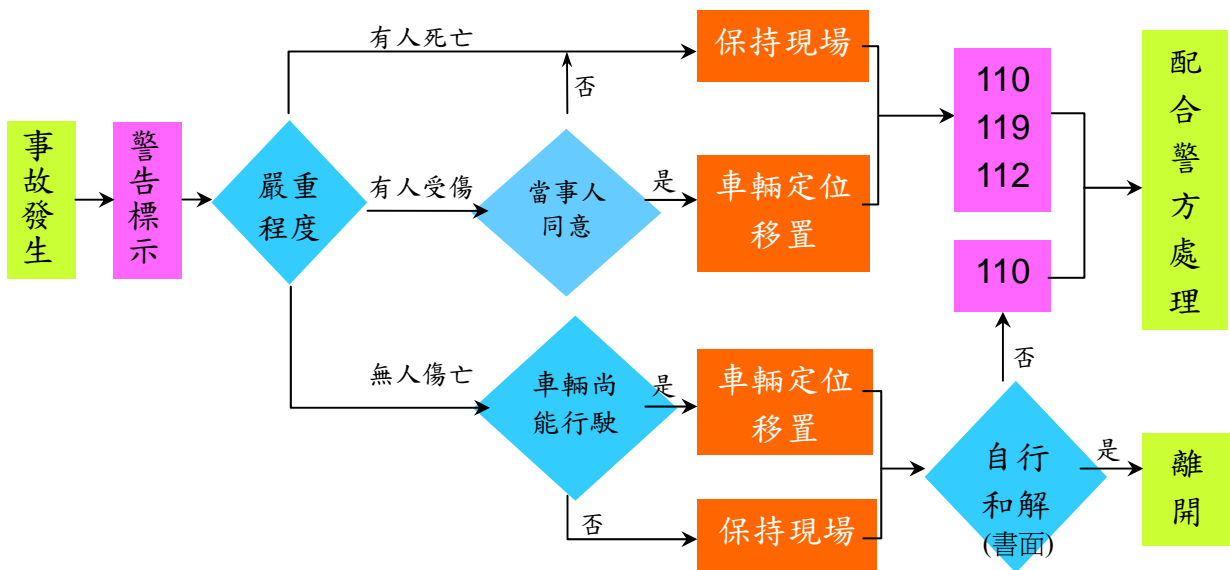


前言

交通事故屬意外事故之一種，可能面臨包含行政、刑事、民事等方面的責任。行政責任方面，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有罰鍰、吊扣，吊銷駕駛執照等；刑事責任，依業務或一般過失致人於死亡或受傷之罪行論處，有徒刑、拘役、勞役、罰金等；而民事責任，則適用民法 188 條第 1 款之損害賠償規定。

保險是一種風險管理的工具。通常車禍所造成之毀損，以及對於第三人之巨額賠償責任，往往是汽車駕駛人所不能或不願意承擔，所以平時經由參加汽車相關保險來分攤風險，才能在車禍發生時降低本身財務的負擔。

交通事故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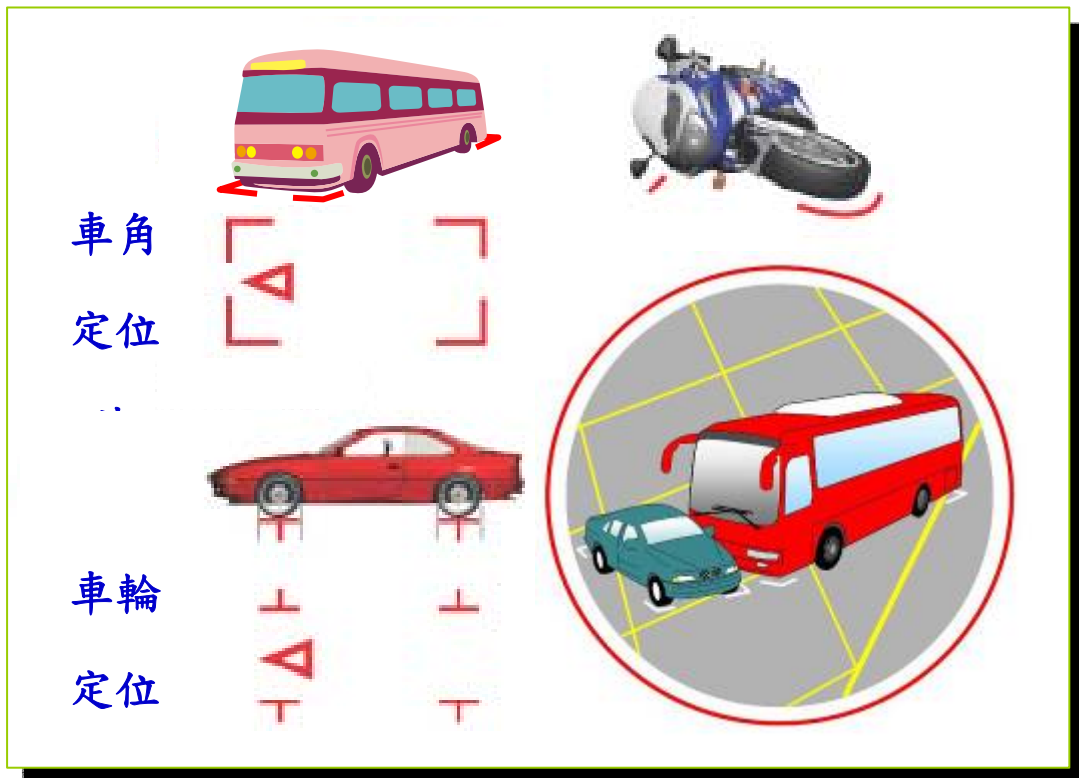


➤ 事故發生後，應先打開危險警告燈，撤離乘客至安全處所，並依下表放置車輛故障標誌。

事故地點	放置距離
高速公路	100 公尺
快速公路 或 最低速限>60kph	80 公尺

50kph < 最低速限 ≤ 60kph	50 公尺
最低速限 ≤ 50kph	30 公尺
交通壅塞或車速 ≤ 10kph	5 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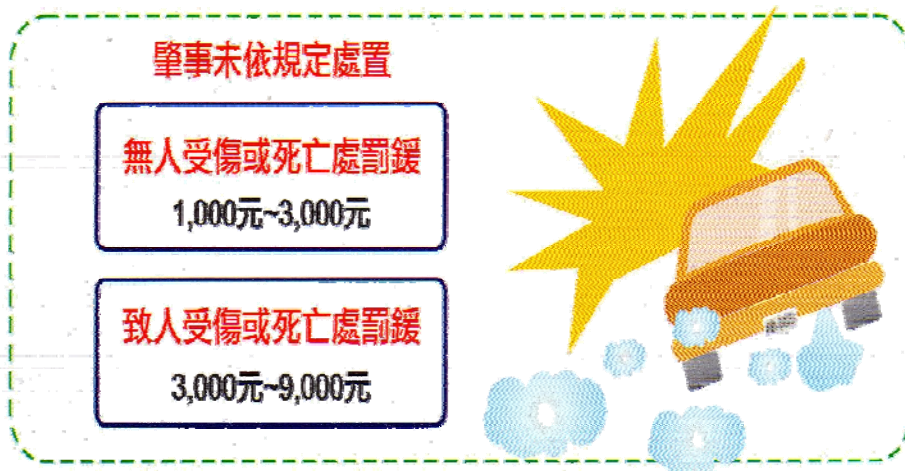
- 可利用蠟筆、噴漆、尖硬物(如石頭、磚塊、鐵器)等物品做為標繪工具，將車輛及相關跡証的位置加以定位，車輛的定位法如下圖所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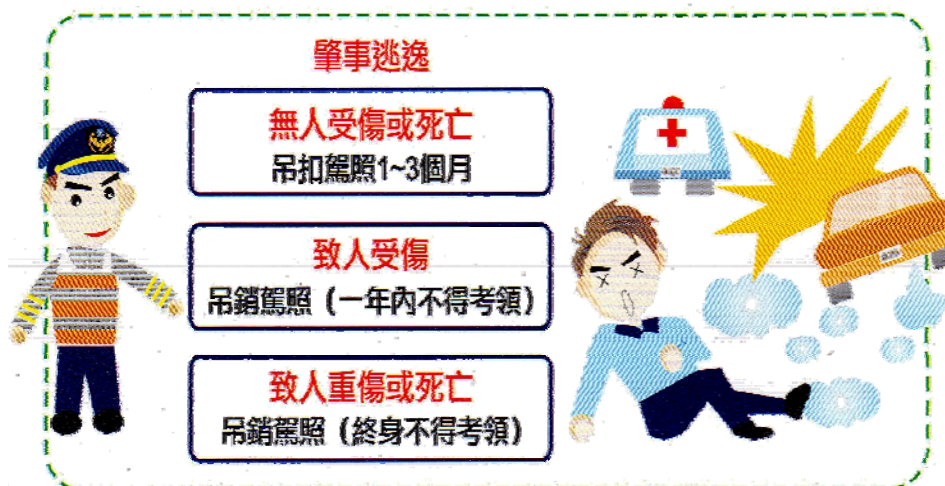
- 當事故發生時，應於第一時間撥打 110 通知憲警單位，並保持現場完整，不要任意移動雙方車輛，並要求憲警繪製現場圖及筆錄。
- 有人傷亡時，應完整保留現場並應儘速撥打 119 通知救護車前往現場救護。
- 當事故發生後，雙方無人員傷亡，同時損失狀況相當輕微，避免私下和解，以免無法申請理賠；如需和解，警察機關備有制式簡易和解表格，於法律上有一定效力（但無強制約束力，仍可提出刑事民事訴訟）。
- 參加汽車保險之車輛發生事故時，必須通知警方前來處理，有報案紀錄，才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
交通事故可能涉及的行政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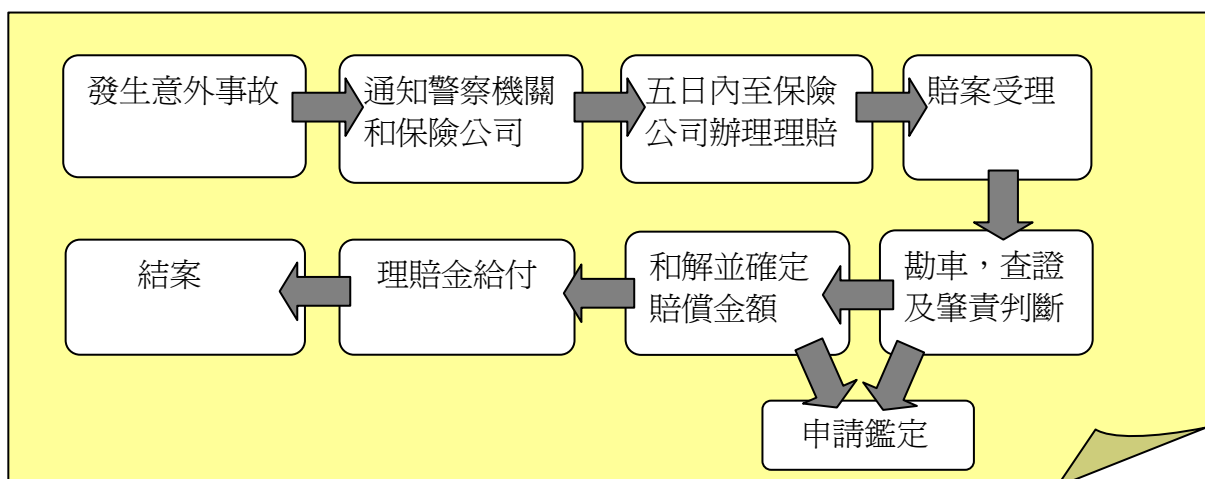
- 無人傷亡事故，車輛尚能行駛不儘速移置者，罰鍰 600~1800 元。
- 肇事未依規定處置之行政處分：



- 肇事逃逸之行政處分：



交通事故辦理保險理賠之流程



- 理賠申請，於五日內備妥理賠申請文件，包括保險證〔單〕、行

照、駕照、警方處理事故單〔紅底〕及被保險人印章，至保險公司辦理理賠。

- 出險(進行理賠)，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與將對方聯繫，並進行勘車、拍照、確定金額、支付理賠金等。
- 雙方均無人員傷亡或輕微受傷，不需進入調解程序，而由雙方保險公司交叉理賠即可。一方有人員傷亡，則待該傷患傷勢較為康復，有體力時（因刑事責任時效性，通常為六個月內），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調解申請，如調解不成立時，則進入法律訴訟流程（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）。

交通事故可能遭遇的風險與保險內容

		自身承擔的費用	保險加保(加重)
情況一： 第三人受傷或死亡		急救或護送費用	強制險
		醫療費用	
		交通費用	
		看護費用	
		喪葬費用	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險
		精神慰問金	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殘廢責任增額附加條款
		刑事責任	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
		工作損失	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保險
情況二： 對方車體損壞		自身承擔的費用	保險加保(加重)
		對方車輛修理費用	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責任險
		一般小碰撞修理費用約為五千~二萬元，但進口車修理費用動輒數萬元起跳	駕駛人責任保險
情況三： 自身車體損壞		自身承擔的費用	保險加保(加重)
		自身車輛修理費用	車體損失險(甲式、乙式、丙式)
		一般小碰撞修理費用約為五千~二萬元，但進口車修理費用動輒數萬元起跳	第三人過失車對車碰撞損失險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
情況四： 車內駕駛及乘客受傷		自身承擔的費用	保險加保(加重)
		醫療費用 若搭載乘客受傷或死殘，除醫療費用外，尚須面對民事求償	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附加條款 汽車保險附加交通事故傷害險 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

保險名詞解說

強制險	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造成受害人體傷、殘廢或死亡者，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，依規定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。				
	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，對車內或車外之受害人，負賠償責任；但不包含駕駛人。				
	理賠給付項目：傷害醫療給付最高 20 萬為限 殘廢及死亡給付最高 160 萬為限				
駕駛人責任保險	現行僅涉及單一車輛之交通事故時，強制險不給付的部份，提高駕駛人本身之保障，理賠金額與強制險相同。				
第三人責任保險 傷害責任險 (含多倍)	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於超過強制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賠償之責。				
第三人責任保險 財損責任險	因強制險不理賠財損部份，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財務受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。				
第三人責任保險 附加慰問金保險	被保險人因發生交通事故而導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時，前往喪家所支付的奠儀金，或是至醫院探訪所支付的住院慰問金等費用支出。				
第三人責任多倍 保障保險殘廢責 任增額附加條款	依數據統計，一般車輛事故中傷亡之比率約為 14:1 且車禍事故中導致重殘的機率超過其他意外事故。依目前台灣法院侵權之判例中，致傷者重殘時，往往動輒千萬元以上。主要提高因交通事故致第三人殘廢，依法應負賠償而受賠償請求責任。				
汽車 車體 損失 險	被保險汽車因車輛碰撞、不明車損等修復及維修費用。				
	承保內容 險種	車對車碰撞	車對物碰撞、傾覆	火災、爆炸、閃電、拋擲物、墜落物	第三人非善意行為、其他不明原因
	甲式	○	○	○	○
	乙式	○	○	○	X
	丙式	○	X	X	X
限額 車碰車	○	X	X	X	

保險理賠文件

應具備文件	申辦事項		強制險		第三人責任險		車體 損失 險	
			駕駛人傷害險		傷害			財 損
			傷害 醫療	殘廢	死亡	體傷		

理賠申請書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保險單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影本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請求權人身分證明	◎	◎	◎	◎	◎		
合格醫師診斷證明書	◎	◎		◎			
醫療費用收據 (影本須加蓋醫療機構收據章)	◎			◎			
合格醫師殘廢確認書		◎					
死亡證明書			◎		◎		
除戶戶口名簿影本			◎		◎		
和解書或判決書				◎	◎	◎	
駕駛人與車主關係證明書							◎
估價單或損失清單						◎	◎
發票或其他收據						◎	◎
受損照片(請通知保險公司理賠人拍攝)						◎	◎
報廢證明(無法修復或修理金額超過推 定全損標準)						◎	◎

結語

交通事故發生後，經由正確的處理程序，才能避免理賠糾紛及降低本身應負擔的責任。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可能的潛在危機，多一分預防，少一分災害，再加上平時如有適當的保險規劃，才能適度的發揮最大效益，有效的分攤事故所帶來的財務負擔，以免原來幸福的家庭遭受巨額賠款的拖累。所以了解各種汽車保險的承保範圍與內容，並依各人財務狀況適當的規劃本身保險組合，是現代汽車所有人所必備的功課。